

108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府都委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周委員宗賢

紀錄：林侑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2 人、迴避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陳委員愛娥、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周、劉委員美秀)，第 2~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陳委員愛娥、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劉委員美秀)，3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貢寮區「馬崗漁村聚落」登錄聚落建築群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馬崗漁村風貌與東北角各漁村雷同，缺乏獨特性之地方特色。
2. 漁村人群移居和家族發展之歷史脈絡，欠缺重要歷史典故及紋理完整性。
3. 聚落原有建築保存之規模不完整，漁村內建築多數被拆除或改建，影響整體風貌一致性和整體性。

(二) 本案 8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建議不登錄聚落建築群。
2. 理由：

(1)馬崗漁村所屬之環境、海岸、潮間帶、港澳等，與東北角各

漁村雷同，缺乏個別獨特性。

- (2) 歷史脈絡與人群生活關係密切，本區域人群之移居、家系構成乃至宗族發展，欠缺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性。
- (3) 傳統砌石構造之石頭屋及防風浪牆是聚落家屋建築特色，但由於年久失修，又諸多建築改建為新式建築，以致原貌盡失，致該區域全貌協調價值深受影響。
- (4) 不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之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本市歷史建築樹林聖蹟亭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應具體說明歷史建築周邊規劃方式、此次變更之必要性及變更理由、對歷史建築的影響，以及定著土地範圍涉及私有地可能遇到的問題。
2. 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與公園具整體關聯性，後續公園開發對歷史建築有直接影響，故應保存原範圍。
3. 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目的和規定，維持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

(二) 本案 9 位委員不同意變更，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不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2. 理由：
 - (1) 保存原範圍使聖蹟亭能有整體空間的定位。
 - (2) 所述理由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之廢止基準。

三、審議案由 3—本市歷史建築樹林日式警察宿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本次所提資料並未將定著土地現況說明清楚，對變更範圍之原因亦需更明確之理由。
2. 考量後續整筆土地開發與歷史建築之整體性，以及開發更具彈

性，歷史建築周圍仍需有空地空間，不同意變更。

3. 可在調查研究報告中，對於樹林日式警察宿舍所在地之紋理與再利用計畫有更進一步探討之後，再進行討論。
4. 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目的和規定，維持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

(二) 本案 8 位委員不同意變更，1 位委員同意變更，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不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2. 理由：

- (1) 歷史建築部分仍需立地空間，保存原範圍能有整體空間的定位。

- (2) 所述理由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之廢止基準。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